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**

**核銷階段自主檢核表**

**★**為利補助案件後續核銷、撥款作業順利進行，請申請單位(申請者)依下列項目先行自我檢視核銷資料並填妥本表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「備註」予以補充說明，併同核銷資料函送本機關續辦。

 受補助單位(受補助者) 辦理「 (計畫名稱) 」提

送核銷核銷資料:

| 項目 | 檢核內容 |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| 機關檢核結果 | 備註(勾選否請說明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資料 | 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1份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核定計畫 | 活動內容確實依核准補助計畫期程辦理。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計畫變更 | 活動內容如有變更情況，是否完成計畫變更程序。 | □是 □否□無變更 | □是 □否□無變更 |  |
| 經費核銷 | 1.是否詳列支出項目及核銷金額。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2.如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，是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成果照片 | 1.是否依憑證檢附可辨識的佐證文件或照片等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2.是否檢附辦理計畫期間活動佐證照片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
| 原始支出憑證 | 核銷單據是否已檢附。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金額、品項是否與核准補助計畫內容相符。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如核銷人事費，是否檢附該等人員名冊簽名明細。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其他附件資料 | 如獲補助項目為出版品者，是否提送10本之數量。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 □否□不適用 |  |

機關檢核人員： 日期: